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5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
●除权日:2022年6月22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8,875,177股
●上市日期:2022年6月23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329,4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96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705,242.006元,转增29,331,7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2,661,216股。

(二)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年6月22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8,875,177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证监局、青海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年青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形式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藏格集团	是	47,000,000	10.48%	2.97%	2022-2-21	2022-6-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集团	448,541,431	28.38%	401,541,431	89.52%	25.41%	74,350,000	18.52%	0	0.00%
永鸿实业	174,212,679	11.02%	174,212,679	100.00%	11.02%	115,050,000	66.04%	0	0.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00.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781,902,456	49.47%	731,397,757	93.54%	46.28%	189,400,000	25.9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自2021年09月14日至2022年06月20日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2,155.4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期间内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12,155.4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3.97%。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86号)。具体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38
B股证券代码:900906B股 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按照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此外,尚有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001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本次重组中止审查系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暂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38号),现就该问询函及回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9.26亿元,同比下降23.57%。其中建造合同收入17.80亿元,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92.39%。截至2021年末,你公司"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2.75亿元、4,020.77万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0.17亿元、9.50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3.14亿元、1,530.12万元。

(1)请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说明你公司提供各项工程建造劳务的会计处理过程、涉及的会计科目,判断合同履约进度及确认相应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时点、条件及依据。如存在转包、分包等情形,请说明确认分包方工程进度及相关成本的方法、依据。

回复:

1.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统称"工程施工项目")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业务模式基本上可分为工程物资材料采购、业务承接、组建项目团队与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等几个阶段。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由工程管理部统筹管理,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劳务队伍进行项目施工,材料和机械的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部一般采取项目总监负责制,项目总监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理职责,接受工程管理部的管理和监督;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还会由工程管理部指派驻场专员进行现场统筹协调。

公司签订的市政项目根据项目类型分别有不同的付款方式。一般而言,EPC项目在建设期间不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于2-3年内分期支付工程价款;PPP项目一般由社会资本与政府融资平台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所实施PPP项目的管理。PPP项目的合作期限一般为10年以上,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于运营期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每年接受客户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相关利息。市政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具体进度因项目而异。

公司签订的地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一般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生效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10%左右的预付款;其后工程款随进度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0%-95%;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一般为1-2年)结束后收回。

公司PPP、EPC和传统施工总承包模式的会计处理如下:

(1)对于PPP、含有运营期的大型市政项目等,由于收款期较长,具有长期应收款性质,运营和管理模式与传统施工总承包项目不同,为区别传统施工项目,贴合项目特征,公司主要通过"长期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期末并根据款项的流动性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反映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及公司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会计准则范围且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长期应收款核算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

(2)对于传统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采用工程施工企业的传统做法,通过"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合同结算"、"合同履约成本"等科目核算。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通过"合同资产"科目核算,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单独列示,"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公司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会计准则范围且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成本。"合同结算"科目核算同一合同下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涉及与客户结算对价的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在此科目下设"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科目反映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的金额,设置"合同结算-收入结转"科目核算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

公司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及成本。其中,在确认履约进度时,公司根据业主方、工程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公司已投入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成本,在存货中列示,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进度确认收入时,根据合同条款中对工程量及款项结算的约定,确认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

公司在将相关专业工程对外分包时,项目产生的工程收入纳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支付的分包工程款作为成本核算,与公司直接承建的工程项目账务核算处理相同。按合同与施工进度对分包工程进行计量和竣工验收结算,确认相应的施工成本。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

(2)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资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中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中指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根据相关明细科目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应当根据相关流动性(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当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及流动性(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传统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公司通过"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等科目核算;对于PPP、含有运营期的大型市政项目等,由于施工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具有长期应收款性质,通过"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核算。

综上,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分别列报在不同一级科目下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进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是否存在阶段性回款严重滞后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300万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完工进度	累计回款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	是否存在阶段性回款严重滞后的情形
1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1.60	57.09%	16,558.00	0	否	否
2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37#和5#6#10#11#12#13#20#21#23#24#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64	16.88%	1,490.01	0	否	是
3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小品工程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9.56	79.37%	5,211.56	0	否	否
4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工程)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41	102.15%	14,982.12	0	否	否
5	广东肇庆恒大梦幻城首期剩余园建工程	广东聚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95	14.42%	1,083.82	0	否	是
6	容东片区B2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第二标段)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51	33.09%	1,169.98	0	否	否
7	深圳恒大城项目全部区域园建工程	深圳市鸿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43	1.56%	147.77	0	否	是
8	重庆恒大世纪梦幻城园建工程	重庆恒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00	13.56%	1,360.36	0	否	是
9	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I标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26	76.69%	3,744.00	0	否	否
10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31	83.38%	1,335.00	0	否	否
11	恒大海上威尼斯首四期(标段)B岛低层住宅园建工程	启东鑫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39	94.99%	1,482.56	0	否	是
12	恒大海上威尼斯二期北区662-681#周边园建工程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	90.27%	601.28	0	否	是
13	中国海南海花岛1#岛C区七星半岛区域二、三及B2会所、山中配套园建工程	儋州瑞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6	35.69%	1,893.54	0	否	是
	合计			14,692.22		51,060.00			

注:完工比例=累计产值/合同总价款,上表中完工比例超100%主要是由于项目因签证、变更、施工面积变化等原因导致累计产值超过合同总价款。而合同总价款并不随签证、变更、施工面积变化等而变更所致。待完工结算时再变更合同总价款。

由上表可知,以上项目不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上表中完工进度超过100%的项目未结转原因主要系项目因签证、变更、施工面积变化等原因导致累计产值超过合同总价款,工程结算手续暂未办理完毕所致。公司账面合同履约成本以市政项目和地产项目为主,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合同履约成本27,479.32万元,其中市政项目12,041.12万元,地产项目15,438.20万元,地产项目中恒大项目10,674.15万元。

对于市政项目,业主方主要为政府机构或地方政府下属企业,商业信用相对可靠,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概率较低,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地产项目,客户主要以恒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主,自恒大集团流动性风险出现以来,各地方政府为保民生、保稳定、保交楼,积极主导项目复工。对施工单位的要求是"挂旧账、付新账",即要求施工单位搬置前期的应付未付工程款和已开商票,先行复工。地方政府对于复工项目的支付政策均采用后进先出原则,即施工单位在复工期间的投入由地方政府采用监管资金保障优先支付。同跌资金有了保障,后续项目未完工的部分公司会继续配合直至完工。

账面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公司已投入但建设单位还未确认产值的部分。经排查,部分恒大项目已实现复工复产,若公司配合保交楼继续施工,账面合同履约成本可转化为工程项目产值被建设单位确认为新账,通过各地方政府监管资金保障优先支付。公司账面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施工现场所需材料,包括石材、管材、沙石料、五金等建材,均可调拨转移。若恒大项目未能复工,不能被确认为新账,公司将该部分存货进行调剂转移,用于其他可持续确认产值的工程项目,不会影响该部分存货的使用价值。

因此上述项目发生资产减值的概率较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请说明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期限、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结算的原因及验收结算进展,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期限、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结算的原因及验收结算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完工期限	减值准备金额	尚未结算的原因及验收结算进展
1	巴东县城高铁新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F+EPC)	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8.84	未完工	309.91	在建中
2	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EPC)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2.68	完工	177.63	完工结算中
3	遵义市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一期EPC工程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50.15	完工	111.90	完工结算中
4	惠安县林口至聚龙道路景观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惠安文惠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7.47	未完工	110.73	在建中
5	苍溪县嘉陵江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回水湾段)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EPC)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26.33	完工	48.72	完工结算中
6	遵义市绥阳县城市绿化提升工程EPC项目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2	完工	28.26	完工结算中
7	兰考恒大家居联盟产业园项目一河两岸区域园建工程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86	未完工	1,348.69	在建中
8	安龙县栖凤生态湿地走廊项目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龙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4.63	未完工	22.61	在建中
9	红安恒大文化旅游康养城项目首期临时销售展示区及首期住宅区园建工程	红安金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49	完工	740.39	完工结算中
10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总部基地道路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及小品工程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8.80	完工	14.79	完工结算中
	合计			53,825.27		2,913.63	

2.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依据

①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A.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合;

B.计算各期期末损失率;

C.根据第二步计算的期末损失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D.结合当前信息、历史损失率及前瞻信息计算预期损失率;

E.将预期损失率乘以长期应收款余额来建立准备矩阵,计算2021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②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A.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B.计算2021年12月31日应确认的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由期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和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组成。经测算,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其中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按照80%计提减值准备;非恒大地产项目合同资产,按照35%计提减值准备。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按照1.61%的比例计提。

(2)合理性

①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市政项目,对于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根据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为1.61%。

②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A.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

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公司按照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有业务往来的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如下:

代码	名称	类别	计提比例
002508	老板电器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100.00%
600985	淮北矿业	应收账款	100.00%
601886	江河集团	应收账款	85.09%
002375	亚厦股份	应收票据	85.00%
002081	金螳螂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80.00%
300506	名家汇	应收账款	70.00%
002620	瑞和股份	应收票据	65.00%
002482	广田集团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50.00%

由上表可见,上述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有业务往来的上市公司,对恒大及其关联方应收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在50%-100%之间。

年度审计期间,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减值比例约为80%。该结果与恒大集团及其关联方有业务往来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偏差,具有合理性。

B.非恒大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非恒大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公司按照估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同资产单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代码	名称	行业	计提比例
002431	棕榈股份	土木工程建筑业	73.26%
300237	美晨生态	土木工程建筑业	68.73%
300197	铁汉生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5.87%

年度审计期间,经公司判断,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逐步推行及部分房企爆发流动性事件,房地产行业回款的系统风险增加,故对除恒大集团外的房地产企业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对非恒大的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一般在30%-70%之间,与公司判断结果趋同,故公司判断非恒大地产项目合同资产按照35%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公司基于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历史数据、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结合实际情况聘请了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恒大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并出具了《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043号》评估报告。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减值金额。

综上,公司针对不同的合同资产采取不同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针对问题(一)、问题(二)、问题(三),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获取重大建造合同的进度确认单或结算资料,验证履约进度;

(3)检查并复核重大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4)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认定;

(5)对主要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甲方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

(7)对重大建造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2.针对问题(四),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评估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计提比例及前瞻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4)获取评估报告,与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5)检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对文科园林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提供各项工程建造劳务的会计处理过程、涉及的会计科目、合同履约进度及确认相应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的时点、条件及依据等方面,公司将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分别列报在不同一级科目下的依据及合理性未见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进度、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事实相符,不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除恒大项目外不存在阶段性回款严重滞后的情形。公司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账面余额、完工期限、减值准备金额、尚未结算的原因及验收结算进展与事实相符,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未见异常。

问题2.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61亿元,同比下降1,138.82%,主要受大客户恒大影响,第三季度以来大部分恒大项目停工,同时你公司对恒大的应收款项遭遇大面积违约,公司相应计提大额减值准备。2021年度,你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票据计提了15.39亿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合同资产计提了3.08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你公司对恒大及其关联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为19.08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80%。截至本报告报出日,你公司涉及恒大票据的案件共计148宗,涉案金额5,153.88万元,已全部计提预计负债。2022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66.84%、79.24%,其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2,998.23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的减值测试过程,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估计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报告期末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的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抵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款项因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针对恒大及其关联方相关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公司通过评价汇总每个项目一系列可能的结果,得出80%的损失率。

公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估计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